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通知,获悉歌尔集团已经完成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的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歌尔集团	是第一大股东	100,000,000	2018年7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9%	用于可交换债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的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045,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1%。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8.66%。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歌尔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8-00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8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敦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7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3,914,638.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7月19日
除息日	2018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8年7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8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开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7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2)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围海控股	是	30,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90,5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462,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81%,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和2018年3月27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塘投资”)于2018年4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060)。建塘投资已于2018年7月1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0,069.44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5,000	2017年8月2日-2018年2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1,027,808.22元
2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1期	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7,000	2017年8月2日-2017年10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673,150.68元
3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 财富管理产品(代码FGDA17123P)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5,000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6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5%	5,235,833.33元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JXSLJ7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	25,000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	5,486,301.37元
5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703M097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5,000	2017年10月24日-2018年1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5%	542,676.94元
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7年11月6日-2018年2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403,287.67元
7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代码:FGDA17224P)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3,000	2017年11月7日-2018年5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5%	776,791.67元
8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4,000	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0%	404,383.56元
9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8,000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8%-4.33%之间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海支行	7,800	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0%	311,358.90元
11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6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未到期
12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未到期
13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4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8日-2018年6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40,383.56元
14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2,777	2018年4月9日-2018年1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未到期
15	东海银行“福赢理财”2018年第3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0	2018年4月10-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未到期
16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7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2,000	2018年4月17日-2019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8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730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8年4月16日-2019年4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4.05%之间	未到期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XJXSLJ86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4.6%	未到期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7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5%	550,069.44元
2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5,000	2018年4月17日-2018年1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	未到期
22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900	2018年4月25日-2019年4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0%	未到期
23	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8年5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5%	未到期
24	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4,000	2018年5月30日-2018年8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未到期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7,357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2,8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114,557万元。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财通证券财慧通17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6%	384,383.56元
2	财通证券财运通69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定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3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00%	50,410.96元
3	财通证券财运通71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定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7年12月6日-2018年3月6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5%	390,801.37元
4	财通证券财运通94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定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	283,528.77元
5	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7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90%	120,898.63元
6	财通证券财慧通58号收益凭证	本保型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9日	自有闲置资金	是	4.70%	127,799.64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5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5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8年7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5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新项目名称: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5,554,400.49元及利息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0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6.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680,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2,329.19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11,056.96	9,188.91	-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27,243.04	27,243.04	10,876.51
合计		74,220.84	73,800.00	71,931.95	13,205.7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募投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10,569,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680,5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1,889,100.00元(不含利息)。原募投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72,430,4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8,765,099.5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63,665,300.49元(不含利息)。上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55,554,400.49元(不含利息)。公司拟将以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

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地区市场,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阶段投入,目前,“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原有的西安生产基地正在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现阶段公司西部地区生产销售处于良好增长态势,正在逐步消化新增产能。公司西部地区产能正在逐步释放,为更好开展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战略,需待市场充分消化后,进而开展下一阶段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市场的同时,公司亦在山东市场深耕细作,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山东地区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山东地区系使用租赁厂房,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待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扩大山东东部地区生产能力,建成后将有效补充山东地区的生产和配送能力,有助于将销售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周边县市,扩大公司在山东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

综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山东地区产能与当地快速发展的市场相匹配,公司拟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分析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项目新建吐司面包生产线等6条烘焙食品生产线,以及相应生产配套设施,设计产能21,228.00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8,577.29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8,196.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1.12万元,项目投产后实现年销售收入33,818.32万元,年实现净利润4,543.54万元。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08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调整;2009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年4月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些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健康权益的极大关怀。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深和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包、月饼等烘焙类产品,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如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除面粉、油脂、糖、食品添加剂外,部分产品还需添加鸡蛋、奶粉、鸡肉等作为原材料,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此类原材料加工的产品,可能诱发食源性疾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由于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三)环保政策风险

目前,项目承办方“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如未来国家提高对“三废”排放标准,超过公司“三废”处理能力,公司则需要增加环保投入,将对其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备案情况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已取得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局印发的代码为“2018-370911-14-03-038177”的备案文件,建设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项目总投资额28,577.29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适应行业做大做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桃李面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中信证券同意桃李面包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6证券简称:桃李面包公告编号:2018-05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05-4010 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